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ZCXM 碑林区 2026 00182

签订地点: 碑

签订时间: 2026.2.2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西安盛鑫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巡查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6-02-007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巡查保障服务项目,主要为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巡查保障工作提供新能源车辆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一次性租赁12台新能源电动车,其中:10辆A级新能源汽车,2辆B级新能源汽车。A级新能源汽车要求市场价值不低于12万,车辆续航里程不低于280公里,B级新能源汽车要求市场价值不低于20万,车辆续航里程不低于500公里,所有车辆均符合普通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模式,车辆为自动挡。乙方负责对车辆进行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购买。车辆发生事故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后续相关业务。

车型一:10辆A级新能源汽车;

车型二:2辆B级新能源汽车。

同一车型的租赁车辆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二、服务要求

1. 车辆必须为五座的纯电动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性能必须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和各项具体要求。
2. 车辆配有强制保险凭证、商业保险凭证(车损保险、不少于200万第三者责任险)、行驶证、车辆号牌等手续证件,各种随车备件工具齐全。
3. 拟投入车辆年限需在5年之内且行驶里程在40000公里以内,车况良好。车辆无违章、违法及产权法律纠纷。

4. 按照甲方要求,车身加装环保标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缴纳租赁车辆的各种保险费、税费、年度检验费用、维护保养费用。
6. 租赁期内，若发生交通事故、盗抢等造成的现值损失，由乙方办理保险理赔部分。
7. 租赁期内，乙方需按要求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充电桩。
8. 租赁期内，乙方需配备两名司机，司机需具备 C1 驾驶证。
9. 出租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安排、部署工作。
10. 乙方须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车辆的操作原理、日常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车辆、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 11. 车辆性能

车型一性能要求：

车身尺寸 (mm)	长宽高 $\geq$ 4000x1650x1450
NEDC 纯电续航里程 (km)	$\geq$ 280
轴距 (mm)	$\geq$ 2500
车身结构	5 门三厢车 (5 座)
级别	A 级紧凑型车
电池容量 (kWh)	$\geq$ 35
燃料种类	纯电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随车工具	工具包、三角警示牌、灭火器、千斤顶

车型二性能要求：

车身尺寸 (mm)	长宽高 $\geq$ 4800x1800x1480
轴距 (mm)	$\geq$ 2800
NEDC 纯电续航里程 (km)	$\geq$ 500
车身结构	5 门三厢车 (5 座)
级别	中型车型
电池容量 (kWh)	$\geq$ 90
燃料种类	纯电
驾驶辅助影像	360° 全景影像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驱动电机数	双电机驱动
电机布局	前置+后置
随车工具	工具包、三角警示牌、灭火器、千斤顶

## 12.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要求：租赁期内，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必须安排同档次车型替换。

(2) 售后服务保障：乙方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售后服务支持，上门售后服务支持等。如车辆事故期间需要进场维修，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其他替代车辆以保障甲方环境保护巡查保障工作的顺利。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499890.00。

支付方式：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签订当日起计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车辆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服务到期前两个月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盛鑫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7004300000106

###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零元，¥0.00。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税收缴纳证明；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5. 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6. 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西安盛鑫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斌 (单位负责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富鱼路32号副2-1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61050177004300000106

电 话：18049420929

传 真： /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4日

